（上接B021版）

（2）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4号地块

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4号地块已完工产品包括住宅、仓房、商业配套、车位等。

①住宅及仓房

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4#-2地块住宅及仓房成本228，267.32万元，预计住宅销售收入253，856.31万元，仓房收入3，597.54万元，合计257，453.85万元，销售费用及销售税金13，730.87万元，可变现净值为 243，722.98万元，账面价值为228，267.32万元，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资产减值。

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4#-1地块2020年未销售仓房账面成本5，934.26万元。预计销售收入6，925.95万元，预计税金369.38万元，销售费用34.63万元，可变现净值为6，521.93万元，大于账面成本，资产未减值。

4#-2地块仓房账面成本1，666.89万元，预计销售收入7，517.19万元，预计税金400.92万元，销售费用37.59万元，可变现净值为7，078.68万元，大于账面成本，资产未减值。

②商业配套

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4#-1配套商业账面成本20，201.85万元，建筑面积3891.88平方米，按照位于同区域的同类资产平均单价6.66万元/平方米计算，预计售价25，919.92万元，税费1，382.40万元，销售费用129.6万元，参照计算得出配套商业的公允价值24，407.93万元，大于账面成本，资产未减值。

会所账面成本12，219.70万元，建筑面积2，655.85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资产的处置权利不受限于业主，不存在诉讼纠纷。按照位于同区域的同类资产平均单价5.19万元/平方米计算，预计售价13，783.86万元，销售费用68.92万元，税费735.14万元，可变现净值为12，979.80万元，大于账面成本，资产未减值。

③车位

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4#-1地块2020年可销售车位10个，账面成本454.32万元。预计销售收入500万元，预计税金26.67万元，销售费用2.5万元，可变现净值为470.83万元，大于账面成本，资产未减值。

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4#-2地块车位377个，账面成本10，460.32万元。预计销售收入13，755.56万元，销售费用43.75万元，预计税金733.63万元，可变现净值为12，978.18万元，大于账面成本，资产未减值。

（3）沈阳泛海国际居住区完工部分

沈阳泛海国际居住区项目是集联排别墅、社区商业为一体高端生活居住区，包括在建与已完工项目。完工项目参考所在市场同类高端别墅产品项目案例，预计销售总额为49，262.62 万元，预计销售费用3，179.71 万元，相关税费4，088.80万元，可变现净值约为41，994.11万元，账面价值为37，124.37万元，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

（4）上海项目

上海延庆路135号项目：该项目位于徐汇区延庆路135号，处于老上海法租界内，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挂牌第三类优秀历史建筑。该项目账面价值13，813.92万元，单方成本30.50万元，建筑面积为452.9平方米，并有95平方米地下防空洞，为沿街独幢花园洋房，西班牙式建筑，花园面积560平方米，属于市区内相当稀缺的花园洋房产品。

上海五原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徐汇区五原路205弄2号，处于老上海法租界内，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挂牌第三类优秀历史建筑。该项目账面价值14，047.25万元，单方成本29.30万元，建筑面积为479.36平方米，为独幢花园洋房，美式建筑，周边环境安静、优雅。花园面积331平方米，属于市区内相当稀缺的花园洋房产品。

同上述开发成本项目一样均为历史保护建筑，属于稀缺资源，市场存量很小。同属于历史保护建筑的复兴西路高邮路独栋洋房，建筑面积455平，花园300平，售价1.55亿元，单方销售价格34.07万元。宋庆龄故居旁老洋房，经典英式风格，建筑面积371平，花园面积300平，售价1.6亿元，单方销售价格43.13万元，均高于公司花园洋房的单方成本，公司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

（5）深圳房地产项目

深圳房地产项目主要包括深圳泛海城市广场写字楼与车位。

车位包括泛海拉菲花园一期、二期及深圳泛海城市广场车位，账面价值为2，764.00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为3，138.33万元，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写字楼可售面积1，910.87平米，账面价值为1，895.99万元，预计销售单价为每平米5万元，预计销售收入9，554.35万元，税金及附加3，586.49万元，销售费用191.09万元，可变现净值5，776.78万元，远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你公司位于上海的项目均未明确具体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及预计总投资，美国部分项目开工时间和预计竣工时间也未确定。请结合业务开展进度、疫情影响等情况，说明上述项目建设是否陷入停滞，长期未销售房产的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上海项目情况

上海项目包括上海榆林路、延庆路135号项目、延庆路153号项目、五原路项目、常熟路项目（以下合称“别墅项目”），均为已竣工的二手房项目。

2016年，公司子公司御中公司成为上海御泓经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泓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御泓基金存续期间收购了别墅项目。因拟对别墅项目进行翻新改造，故将其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其中延庆路135号和五原路项目已改造完成并转入开发产品项目核算，其他三个别墅项目暂未进行改造，仍在开发成本科目核算。2019年，御中公司从御泓基金退伙，别墅项目划归御中公司所有。2020年御中公司将上述项目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远黪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公司正在推进上述别墅项目的资产处置工作，因此，不存在陷入停滞，长期未销售房产情况，亦不适用于开工、竣工时间及预计总投资事项。

2. 美国项目情况

美国项目中洛杉矶、旧金山项目已经开工，洛杉矶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旧金山项目已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目前受疫情和当地市场变化的影响，一方面正在进行产品优化研究以提高项目价值，一方面正在积极推进融资和合作方寻找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纽约和夏威夷项目仍处于施工设计阶段，暂无法确定主体工程开竣工时间。美国项目不存在陷入停滞，长期未销售房产情况。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疫情影响下针对境外开发项目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实施了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境外存货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八、你公司当期债权投资105.69亿元，较期初余额44.38亿元增长138%；其中企业债期末账面价值4.07亿元，较期初减少6.4%，应收贷款期末账面价值101.62亿元，较期初增长154%；当期发生债权投资减值损失23.90亿元。

（一）请你公司按照类别列示应收贷款的主要内容，当期应收贷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事前评估了相应的投资风险、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履行了何种审议程序、投资品种是否合规；贷款使用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构成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1. 本公司应收贷款主要系所属金融子公司或境外投资公司发放给客户的贷款等，如下表所示：

贷款人（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贷款账面余额	1，267，286.78	416，820.46
其中：民生信托	882，494.26	10，683.91
中国通海金融	271，979.36	268，607.71
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111，635.55	135，537.20
其他公司	1，177.61	1，991.64
小计	1，267，286.78	416，820.46
减：减值准备	251，109.88	16，493.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16，176.90	400，326.79

（1）当期应收贷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子公司民生信托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部分结构化主体（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以应收贷款为主，因此报告期末应收贷款余额较年初大幅增长。

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托计划）主要涉及两个系列项目。由于两个系列项目的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发生显著恶化，基本丧失还款能力，风险敞口较大，民生信托以维护社会稳定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在报告期内陆续以自有资金承接相关项目，报告期末项目委托人由外部投资者转换为民生信托自有资金，也即民生信托在报告期内被动成为相关底层资产的实际控制方，将持续负责有关资产处置、法律诉讼、欠款追偿等一系列工作。因民生信托从实质上已经对上述两个系列项目实施了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以上纳入合并范围的信托项目，属于民生信托自有资金承接的自主管理的信托项目，相关信托项目的立项、尽调、评审、风控措施等都是严格按照公司评审制度进行，相关投资决策审慎严谨，均通过了公司信托项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投资品种合法合规。

（2）中国通海金融的应收贷款主要为企业或个人客户贷款，业务规模较上年相比基本持平；中泛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贷款系其子公司发放的企业贷款、因部分贷款已到期收回，故期末余额较上年有所下降；其他公司贷款主要指广州民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的小额贷款等公司零星业务。

上述业务均严格按照各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立项评审，相关投资决策审慎严谨，投资品种合法合规。

2. 关联方情况

借款人（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	77，611.46	74，602.78
Minyun Limited（1）	5，889.16	5，811.68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	641.07	-
合计	84，141.69	80，414.45

（1）系中国通海金融子公司中国通海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Minyun Limited分别发放贷款，到期还款日在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利率7.875%-12%之间，该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同类可比贷款利率、公平及正常交易为原则制定，没有导致任何利益倾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系亚太财险持有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期限为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12月13日，利率8.9%，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除上述关联方款项外，贷款使用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构成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当期主要系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针对个别风险项目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风险项目的情况，结合涉及的主要发行主体的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债权投资和款项的可收回性，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以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况。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审慎对个别风险项目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操作上，当相关风险项目底层资产有较为可靠的可回收金额，以可回收金额为依据计提减值；如果无法获取可回收金额，则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和资产处置进度，对有关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分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正常类计提比例为1%；关注类计提比例为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100%。

2020年民生信托对应收贷款项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10，42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可回收现金流折现法	259，059.66	94，679.97
风险分类法	623，434.60	115，748.81
合计	882，494.26	210，428.78

民生信托以前年度由于应收贷款余额较小（2019年账面余额10，683.91万元），且未有重大风险项目，故未有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相关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未计提情况。公司本年度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风险项目进展情况，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关处理。

（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九. 你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182.6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292.57亿元，其他流动负债3.65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一）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状况、日常营运资金安排、业务开展、现金流状况、融资规模、融资结构量化分析你公司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并说明公司为解决上述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短期债务中的内保外贷，在公司偿还境外贷款后，境内质押的全额保证金可释放，不额外占用公司流动性。除内保外贷外的其他短期债务，具体应对措施包括加大住宅项目入市力度、积极回收各类应收款项和加快推进境内外资产处置，同时加快推动完成子公司的股权引战工作等。

（二）请结合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详细说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回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0.67%，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合计为478.87亿元，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努力推进资金筹措和合理统筹调配，力保到期债务的及时偿付或合理解决，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加强经营管理，加快地产开发建设，增加可售货值，应销尽销，最大限度回流资金；二是抓紧落实资产优化处置工作任务，努力盘活或处置公司存量项目和资产，尽快回笼资金；三是全力加快民生信托、亚太财险、武汉公司等单位以及部分项目引战工作，引入权益资金；四是多措并举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比重，千方百计增加再融资；五是做好统筹平衡，加强费用预算管理和管理性支出，妥善安排必要的经营性现金支出以及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支出等。综上所述，公司针对目前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制定了有效措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期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因此，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合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权人通过诉讼仲裁等手段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由于公司资金相对紧张，近期已有部分债权人提出诉讼、仲裁，以及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后续不排除还会有债权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可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处理方案（包括不限于展期、以物抵债等），同时积极筹措资金，争取降低上述案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鉴于已发生的诉讼、仲裁正在进展过程中，无法估计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但有可能存在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一）（二）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十. 你公司当期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4.02亿元，其中在建工程-印尼棉兰项目账面价值23.77亿元，该项目总预算5.67亿美元，项目工程进度70%，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为3.17亿元，当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36亿元。

（一）请你公司说明在建工程-印尼棉兰项目的主要内容、开工时间；工程原定的计划安排和目前的进展情况，二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目尚需投入资金的预计金额、预计完工时间。

【回复】

印尼棉兰项目是所属子公司PT. Mabar Elektrindo持有的燃煤发电项目，系计划于印尼棉兰工业区兴建两座各自净产能为150兆瓦的燃煤发电厂。工程于2014年10月开始进行五通一平工程，2015年11月打桩并开始建筑工程，原计划于2019年末竣工。

截至2019年末，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成，现处于安装工程阶段。印尼棉兰项目公司就安装工程的具体细节（例如铺设从棉兰电厂输送至当地国有电网公司（以下简称“PLN”）供电站的电缆、个别设备安装等）和电力购买协议的修订，一直与PLN磋商以尽快落实方案。同时新冠疫情自2020年初于印尼肆虐，当地的工商业务基本上处于停工状态。因此，工程进度比原定计划滞后。按项目最新测算，预计于2022年重启工程，全力开展机组设备安装、铺设电缆等各项余下工作，尚需投入资金约2.2亿美元，以争取两年时间即2024年竣工投入运营。

（二）结合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可使用状态等，说明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以及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在建工程-印尼棉兰项目的总工程预算金额为5.67亿美元，项目工程进度约70%，项目于2018年期间暂缓相关工程。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竣工，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并未转入固定资产。

（三）说明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依据、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过程，并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计量是否准确。

【回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过程：

（1）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2）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印尼棉兰项目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印尼棉兰项目于2014年开工至2018年建设期间，公司将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贷款及用于项目建设的一般贷款产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累计金额3.17亿元。项目于2018年期间工程暂缓且连续超过3个月。根据准则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因此项目自2018年开始已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直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发生。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及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在建工程期后投产情况，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在建工程-印尼棉兰项目已于2018年期间暂缓相关工程，因此尚未竣工及出现期后投产情况。

公司在估算印尼棉兰项目时，其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由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印尼棉兰项目进展，导致项目现金回收周期拉长（由预计的2022年年中完工延迟至2024年完工），加之贴现率增加（由2019年的9.1%增加至2020年的9.3%）使得项目现金流预测模型经贴现后的现值减少，项目经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于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约为3.64亿美元，由于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已低于其账面价值4亿美元。公司对印尼棉兰项目计提减值准备0.3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36亿元，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去年保持一致，计提金额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疫情影响下针对在建工程及其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以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金额的充分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十一. 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75亿元，主要是对中泛集团收购中泛控股股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请说明对相关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并说明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十一. 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75亿元，主要是对中泛集团收购中泛控股股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请说明对相关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并说明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通过境外所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收购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股权的投资成本与该公司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港币8.29亿元确认为商誉。中泛控股于2014年至2017年间不断收购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和能源电力项目，搭建核心战略业务板块，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将商誉账面价值分配至美国房地产业务资产组以及印尼能源电力业务资产组，其中，房地产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市场法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印尼能源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公司于2020年末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与以前年度一致的方法，美国房地产业务资产组包括夏威夷项目、纽约项目和洛杉矶项目，其中夏威夷项目和纽约项目经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按市场法评定；洛杉矶项目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基于该资产组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2021年至2028年预计收入增长率，酒店业务和出租业务增长率分别为2.4%至43.2%；酒店业务和出租业务利润率分别为31.8%至46.6%；以及折现率约5.5%。印尼能源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2021年至2053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为：基于该资产组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收入增长率约-74.2%至12.4%；利润率约-11.2%至18.7%；以及折现率约9.3%。

增长率确定基础是在历史经营成果的平均增长率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基础上制定。所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本行业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公司将相关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经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相关差额作为商誉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商誉减值的计提方法与去年保持一致，计算充分合理。

商誉损失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2020年度商誉减值金额*
中泛控股房地产业务资产组	1，825，752.29	1，744，870.67	80，881.62	60，615.68	29，126.78	31，488.90
中泛控股印尼能源业务资产组	247，980.33	237，721.63	10，258.70	7，688.25	5，764.79	1，923.46
合计	2，073，732.62	1，982，592.30	91，140.32	68，303.93	34，891.57	33，412.36

*含外币折算差额4，070.33万元。利润表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7，482.69万元。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十二. 你公司当期应付短期融资款7.3亿元，较期初余额0.25亿元增长2820%。根据年报，相关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票面利率在4%-6.3%的收益权凭证。请你公司说明与上述收益权凭证本金和利息偿付相关联的特定标的情况，本期较去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与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回复】

民生证券的收益凭证均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固定收益的“固定收益凭证”，没有抵质押物或其他与收益凭证本金和利息偿付相关联的特定标的。根据收益凭证发行期限，民生证券将其分为应付短期融资款-收益凭证（1年期内）和应付债券-收益凭证（1年期以上）两个科目进行核算和列示。2020年末和2019年末收益凭证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收益凭证	73，093.34	2，496.04
应付债券-收益凭证*	197，468.57	281，612.84
合计	270，561.91	284，108.88

*年报中将此项中一年内到期的收益凭证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末，收益凭证余额270，561.91万元，较2019年下降4.77%，收益凭证总体规模有所下降，但从结构上来看，计入应付短期融资款科目的收益凭证规模增加2828%，这主要系民生证券在2020年完成25亿元增资后，主动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期限在1年内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收益凭证发行的决策程序是经民生证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框定债务融资工具的额度后，由民生证券根据资金的实际需求，择期启动发行，发行前需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产品备案。

上述收益凭证2020年无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十三. 年报显示，你公司当期存在6笔重大诉讼；你公司当期预计负债-未决诉讼期末余额为0.63亿元。请你公司列示上述6笔重大诉讼以及其他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包括诉讼事由及进展、诉讼金额、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等，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已对相关诉讼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本公司在年报第五节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列示的6笔重大诉讼对应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相关依据
2017年6月，公司收到起诉状，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深圳深底压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底压电”）三位股东（公司前身深圳海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之一，持股40%）在深底压电破产清算过程中自于履行股东义务，给南油集团造成了损失，应对深底压电在（2005）深中法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未清偿债务本金23，301，269.67元、利息54，923，013.16元（利息暂计至2012年9月4日）及案件受理费278，697.29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0月15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3民初2227号）。根据该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1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南油集团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2，921.41元由南油集团承担。南油集团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已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	结合一审判决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情况，公司认为履行该义务且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2018年4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收到起诉状，那海斌及其配偶苏丽华依据假冒民生证券名义签订的合同，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将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诉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赔偿118，000，000元及其相应的利息损失。	2018年10月22日，民生证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2018）晋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那海斌、苏丽华经济损失83，238，375元；2. 驳回那海斌、苏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	-	该诉讼已结案且民生证券2020年已按照判决结果支付相关款项，其中2018年民生证券计提预计负债41，619，187.50元并确认相关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剩余41，619，187.50元于2020年审理完结支付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与陈汉康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标的为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流通股26，858，964股，融资本金88，399，800元。因陈汉康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民生证券对陈汉康提起诉讼。	2020年5月15日，民生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2020）京02民初19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陈汉康于2020年5月18日前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合计116，504，946.81元，民生证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执行案，目前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不适用	本案民生证券为原告，向被告主张债权，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李微以假冒民生证券名义签订的合同为依据，主张其受到损失，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将民生证券及太原营业部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本金、收益共计8，000万元。	太原市中院于2020年9月受理本案，目前正在等待一审开庭。	-	本案中，原告与营业部原员工许静签订了含有伪造民生证券公章的合同金额仅4200万元，且原告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无法证明有依据合同导致的损失。此外，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中包括其与许静个人签订的多份借款协议，是其资金损失的重要原因，该部分损失与民生证券没有任何关联，民生证券有较大可能不承担责任，因此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与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标的为胜利股份（000407.SZ），后融资人违约。民生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担保人偿付本金73，11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	目前本案处于民生证券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不适用	本案民生证券为原告，向被告主张债权，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美国洛杉矶泛海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洛杉矶项目”）的多名工程分包商向洛杉矶高等法院（Los Angeles County Superior Court）起诉子公司及洛杉矶项目总承包商，并登记了洛杉矶项目业权的施工留置权。泛海广场的潜在最高诉讼责任包括：(i)总承包商的留置权2.188亿美元；(ii)直接承包商的留置权约90万美元；(iii)潜在直接承包商的留置权约50万美元；洛杉矶项目设置留置权及止赎金额共计约为2.203亿美元。 2020年9月15日（美国洛杉矶时间），公司洛杉矶项目总承包商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通知泛海广场其自该日起终止建筑合同的决定。2020年9月22日（美国洛杉矶时间），中泛控股接到总承包商通知，除非中泛控股实时支付38，440，000美元，否则总承包商可能根据母公司担保，要求中泛控股参与在加州洛杉矶由美国仲裁协会进行的快速仲裁。	美国仲裁协会聆讯原定于2021年5月3日于美国举行。其后联邦法院于4月29日发出邮件通知，鉴于法官认为5月3日的聆讯没有必要性，因此取消聆讯而改为书面审理双方的诉讼请求。总承包商同时于2021年2月23日向香港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母公司担保，相关聆讯定于2021年8月17日举行。若届时美国仲裁庭的裁决获美国联邦法院确认，则总包将有权于香港申请强制执行裁决。	-	公司认为中索方提出的中索金额过高，与其所提供服务及相关的建筑工程进度不符。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已就美国洛杉矶的房地产发展项目的支出及留置权事项预估未来可能发生的合理支出合计1.543亿美元计入应付账款，包括：（1）洛杉矶项目设置留置权及止赎金额中1.137亿美元为公司认可的工程款金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计入应付账款内。（2）另外公司根据每个留置权的相关工程进度合理性、诉讼可能出现的不同付款金额情况及其发生概率，以加权平均计算方法计算出最佳估计的应付金额0.406亿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计入应付账款内。

2. 公司报告期末预计负债-未决诉讼余额为6，255.04万元，主要包括：

（1）信托计划涉诉案

2020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信托作为被告涉及案件一宗，诉讼金额约2.38亿元，为民生信托主动管理信托计划相关诉讼。2021年1月18日一审判决已出，公司需支付赔偿金及代理费共4，040.21万元。本公司将提起诉讼，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因预计有较大可能需进行赔偿，故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2）民生证券投资协议纠纷案

郭文飞、于雪青、王慧、孙建平、赵鑫、苏鹏、张潇、原云霞、苏辉、杨纯渊10人分别依据其与营业部原员工许静个人签订的投资理财协议，以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太原营业部为被告，分别向太原市小店区法院起诉。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10起诉讼法院均已出具一审结果，判决民生证券支付1，624.27万元。民生证券均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民生证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1，624.27万元。

（3）民生证券其他诉讼纠纷

民生证券涉及员工伴裁或诉讼尚未二审或一审判决的案件四起，根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一审判决或仲裁的结果计提预计负债590.56万元。

综上，公司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准确，已对需披露的诉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6，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林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长孙林，董事白钰、孙璐，独立董事杜肇涛、姚宁、薛松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黄媛，监事孙远超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佳维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440	99.9970	280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440	99.9970	280	0.003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440	99.9970	280	0.003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440	99.9970	280	0.003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440	99.9970	280	0.003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440